

淄博市热力集团所属企业公布交费方式及注意事项

9月8日-10月31日开收供暖费

淄博9月5日讯 9月4日下午,记者从淄博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了解到,为保障2020-2021季供暖工作正常进行,淄博市热力集团所属供暖企业定于9月8日开始收取2020-2021季供暖费。

淄博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今年组建的以从事供热服务为主业的市属国有企业集团,现辖淄博热力有限公司和淄博市环保供热有限公司两家供暖子公司。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今年的收费标准,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套内建筑面积22元/㎡。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30%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50%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

计收供暖费。(供暖计费面积以房产证中注明的套内建筑面积为准,没有房产证,包括房产证上没有注明公摊面积的仍按照淄博市物价局原有关文件执行。)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20.5元/㎡。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其价格按建筑

面积36元/㎡。楼层高度超过3.5米的,每超过1米加收15%供暖费(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器设备,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收取300元供暖费。供暖期为120天,即自11月15日至3月15日。

淄博市热力集团所属供暖企业供暖收费期自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31日。其间公休、节假日正常收费。收费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6:00。

张店城乡饮用水监测项目“查体”

淄博9月5日讯 9月3日,淄博市疾控中心督导组一行四人来到张店区疾控中心,对张店区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项目进行现场技术督导和抽样复检工作。

督导组由淄博市疾控质量管理、卫生检验、环境监测所专家组成,现场开展了技术督导和水样抽检复核工作。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实验室记录、抽取部分录入数据比对和现场复核等方式,抽检复核了丰水期农村水样,对部分常规指标进行比对、异常指标进行复核。同时,还对项目工作进展、监测点布设代表性、实验室记录、质量控制情况、监测档案、监测流程、上报数据录入质量及数据利用情况等进行了督导检查。此次督导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质量。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渤海** 通讯员 **张海琴 曹海峰**

周村区原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原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郭友东接受审查调查

淄博9月5日讯 今天,周村区纪委监委通报,周村区原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原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郭友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周村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郭友东,男,汉族,1965年3月生,淄博临淄人,大学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周村区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建管处安全科科长、建设局质监站站长、建管处主任等职。2007年12月任周村区建设局总工程师,2011年3月任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7年9月任周村区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村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2019年2月退出领导职务。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马冠群**

交费方式和注意事项

(一)淄博热力有限公司

1.营业厅交费

营业厅交费用户须持交费信息卡,现金或刷银联卡交费;首次领取供热交费卡要先电话联系供热区域分公司,带居民身份证免费领取;若交费卡丢失,可直接前往营业厅交纳工本费补办。

客服中心营业点:商场西街与世纪路交叉路口向东100米路南,淄博热力市场客服部一楼。联系电话:2215315。

开发区分公司营业点:柳泉路鲁中晨报大厦往北300米,工行与建行路口东行300米至开发区供热分公司院内。联系电话:3581051。

2.网络交费

(1)银行交费:持交费信息卡,至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齐商银行、浦发银行的网点柜台,或利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多媒体终端等同步交费。

(2)微信交费:持交费信息卡,关注淄博热力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进入在线服务—绑定用户—在线交费。

(3)支付宝交费:持交费信息卡,打开手机支付宝APP,进入“生活交费”应用,点击“暖气费”项目,选择“淄

博热力有限公司”在线交费。

3.注意事项

(1)逾期交费的用户,逾期时间将在交费后1-2个工作日内另行确定。

(2)串联用户、供热管道已断开的用户、公建用户:按辖区划分至热力公司指定交费地点交费。

(3)居民用暖报停条件及方式

今年不准备供暖且供暖设施可分户关闭的用户,应于10月15日前向供暖单位提出停止供暖申请,经供暖单位审核同意后,办理报停手续。

4.报停方式

①现场报停:居民可持交费信息卡及有效证件,到淄博热力有限公司所属辖区供热分公司填写《用户报停申请表》,办理“报停”业务,逾期不予办理。未办理报停业务的用户视为正常用热,并交纳全额采暖费。

②电话报停:居民可电话至辖区分公司报停,预留交费信息卡号、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辖区分公司现场与用户核实签字后,予以关停。

③微信在线报停:关注淄博热力有限公司公众号—选择“在线报停”—录入身

份证号和短信验证码进行报停。身份信息与数据库信息不符者,请点击“更名过户”上传相关信息,或持房产证、身份证(与房产证姓名一致)到客服大厅进行验证。

(二)淄博市环保供热有限公司

1.营业厅交费

(1)凡在营业厅交费用户须持供热交费卡交费;往年未领供热交费卡用户须持房产证免费领取。

(2)营业厅地点:张店区华光路143号甲4环环保供热营业厅(世纪路与华光路交叉路口西南角,龙御现代城沿街商铺)。联系电话:2775659。

2.网络交费

(1)微信交费:持交费信息卡或自助查询“供暖交费卡号”,关注“淄博市环保供热有限公司”,选择“在线服务”—绑定用户—“在线交费”。

(2)支付宝交费,打开手机支付宝APP,进入“生活交费”应用,点击“暖气费”项目,选择“淄博市环保供热有限公司”。

3.注意事项

(1)淄博市环保供热有限公司今年不再实施物业代收供热费,为确保用户能及时办理业务,请用户提前错峰

交费。

(2)居民用暖报停条件与报停方式

今年不准备供暖且供暖设施可分户关闭的、上供暖季正常供暖的用户,应于10月15日前向供暖单位提出停止供暖申请,经供暖单位审核同意后,办理报停手续。

4.报停方式

①现场报停:居民可持交费信息卡(未领取交费信息卡的须持房屋产权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用热户本人出具的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到淄博市环保供热有限公司所属辖区供热分公司填写《用户报停申请表》,办理“报停”业务,逾期不予办理。

②网上报停:登录淄博市环保供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bhbgr.com(2020年9月10日后),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完成报停。

③微信报停:通过扫码关注淄博市环保供热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绑定用户后,进行报停操作。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通讯员 **林静**

紧盯民生小案提升百姓安全感

沂源警方一天侦破7起盗窃案

淄博9月5日讯 近年来,沂源县公安局践行“聚焦民生小案,打造平安高地”的理念,在快侦快破重大案件的同时,把更多的警力、资源、注意力放到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小案的侦破上,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9月3日,沂源县公安局一天破了7起盗窃案,抓获涉嫌盗窃嫌疑人3名。

9月3日,南麻派出所联合合成警务中心、巡警大队,将盗窃电动车的违法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并将被盗电动车追回,张某对其盗窃电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9月3日,城区派出所联合合成警务中心,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经调查讯问,破获盗窃案件5起,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9月3日,城区派出所联合巡警大队将涉嫌盗窃的违法嫌疑人刘某抓获,经调查讯问,刘某对其在城区某商城内盗窃手机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被盗一部手机、一辆电动车、几百元等民生小案,也许案值不大、影响一般,但放到当事人身上就是一件大事,这

些所谓小案紧连民心、关系平安。警方在加大此类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的同时,提醒广大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将易被盗物品放在室内或者安全有监控的区域,切莫因疏忽大意让小偷得手。一旦发现被盗,请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公为进**

警方通告

淄博市公安高新分局正在侦办国玺云计算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为最大限度保护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请在国玺云计算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集资人员中尚未到公安机关登记报案的,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集资有关合同、收据、银行交易记录、微信支付转账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于2020年9月15日前到淄博市公安高新分局经侦大队登记报案。

登记地址:淄博市公安高新分局经侦大队(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145号院内)
联系电话:0533-2134178
联系人:方警官、靳警官
特此通告

淄博市公安高新分局
2020年9月3日